

致：房屋署申請分組登記及公務員配額小組
九龍橫頭磡南道3號
香港房屋委員會客務中心第二層平台

僱員薪金證明書

茲證實_____ *先生/小姐/女士(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)
由_____ (日期) 開始受僱於本公司，其職位為_____，
而其過去6個月的收入^{註1}如下【若有僱員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強積金)或認可職業退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，請在下列表格內註明】：

月份/年份	底薪	生活津貼	逾時工作收入	花紅或佣金 (註2)	其他津貼/ 獎金 (註3)	*強積金/認可 職業退休計劃 供款(註4)	扣除*強積金/ 認可職業退休計劃 供款後的淨收入

(如非特別標明，所有金額均以港元計算。)

- 註1: 如需申報填報日前12個曆月的非固定收入，請另加填一份僱員薪金證明書一併遞交。
註2: 指非年終的花紅或佣金。
註3: 例如：交通費津貼/厭惡性工作津貼/勤工獎等。
註4: 請填報強積金或認可職業退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，請不要包括屬自願性質的供款。
若僱員無須作強積金/認可職業退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，請註明「沒有」。

除以上各項收入外，在過去一年度，該僱員*享有/並無享有*年終雙薪/年終花紅/其他年終酬金
共_____元(請扣除強積金或認可職業退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)並在_____年_____月已發放。

本公司*曾為/不曾為上述僱員向稅務局申報收入。

該員工是否有中途離職：*有/沒有(如答有，請註明日期：由_____至
_____)。如員工已離職，請註明離職日期：_____。

僱主/公司負責人簽署：_____

簽署人姓名：_____

(請用正楷填寫)

公司/機構蓋章：_____

簽署人職位：_____

辦公室地址：_____

公司/機構名稱：_____

(請用正楷填寫)

辦公室電話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請注意：根據《房屋條例》(第283章)第26(1)(c)條的規定，任何人士如就公共房屋申請事宜，明知而向香港房屋委員會作出虛假陳述，即屬違法，一經定罪，可被判罰款港幣50,000元及監禁6個月。

如有刪改，須由僱主加簽及公司/機構蓋章。

切勿使用任何塗改物料(例如塗改液或改錯帶)塗改，否則此證明書會作廢。

*請將不適用者刪去